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债 公告编号:2020-047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云南金城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内容

1. 湖北博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权采掘生产承包合同(第二期)
 (1)承包期限:合同总工期37个月,工期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期合同签订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39,00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湖北省马鬃山镇七角井矿区
 (4)工程内容:湖北博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承包七角井铁矿2020m及以上水平开拓及坑道探矿工程,采掘工程(含巷道支护工程)、采出矿作业(含设计回收矿柱回采作业);矿石转运;七角井铁矿202m及以上水平开拓、坑道探矿及采出矿工程施工作业;零星工程。
 (5)合同对方当事人:湖北博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8000m项目采掘作业合作(第一标段)
 (1)合同期限: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时间为开始时间,终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12,96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江西省德兴市银坑镇
 (4)工程内容:包括凿岩、爆破、采区内通风、二次爆破,矿石铲装、运输、不稳固地段的支护、采空区充填、衬砌挡渣的架设、充填水的排放以及采准、切割工程等,矿石运至采区溜井,废石运至废石废石溜井。
 (5)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云南德宏祥辉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跃进坑2020-2021年度二标段采矿业务工程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为6,776.5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境内
 (4)工程内容:会泽矿业分公司跃进坑2020-2021年度二标段采矿业务工程,作业范围为会泽矿业分公司“山厂”1764m-1404m+1274m-1250m范围。
 (5)合同对方当事人:云南德宏祥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云南德宏祥辉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坑2020-2021年度采矿业务工程
 (1)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限3年。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40,238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境内
 (4)工程内容: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坑2020-2021年度采矿业务,作业范围为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坑范围。
 (5)合同对方当事人:云南德宏祥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期矿山采掘生产承包合同
 (1)承包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限3年。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40,238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债 公告编号:2020-048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与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 (简称“开元矿业”)签署《承销协议》,并元矿业将参与 Cordoba 公司配股以维持 19.99% 的股权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投资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日前,开元矿业已完成本次配股认购,共计获配 86,938,409 股,配股价格 0.06 加元/股,认购款项共计 4,269,320.45 加元。

Cordoba 公司此次配股已全部认购完毕,原股东均参与配股,共计认购款项 430,000,000 加元,融资金额 2,150 万加元。Cordoba 公司控股股东 High Power Exploration Inc. 无限期行包购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开元矿业持有 Cordoba Minerals Corp. 已发行普通股合计 178,299,346 股,持股比例 19.99%。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耀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证券代码:136299 证券简称:16 耀隆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
 ●相关日期

类别/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 送红分派红送转: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24,144,22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655,864.42 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红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资本运营管理中心、华坊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1 元,待其持上述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代收并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扣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耀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证券代码:136299 证券简称:16 耀隆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687,536.14 元。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来源	补助类型
1	投资额视同股权转让补贴	38,130,800.00	海淀区政府投融资 24 次工作会议暨项目推进会议	非日常相关
2	商人就业奖励补贴	92,569.81	关于引导和鼓励本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吸纳失业人员就业的通知(京人社发[2018]21号)	收益相关
3	北京市政府支持企业投融资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0	关于支持本市重大投融资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发[2018]10号)	收益相关
4	租房补贴	33,466.00	关于支持 2019 年度租赁住房运营奖励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发[2018]10号)	收益相关
5	稳岗补贴	128,777.33	北京市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发[2019]20号)	收益相关
6	上海入京租房补贴	31,7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支持企业融资的通知(沪府发[2018]10号)	收益相关
合计		38,687,536.14		

二、补助的会计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有助于降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0-04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
 1.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以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 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自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百分分配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798,398,7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后,A 股 OPTI、ROP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预扣,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扣股息、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扣股息;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18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外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预扣,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扣股息。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 2020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200)折合港币兑付,每 10 股派 0.2174 港币,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4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 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仍在应诉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9,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本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前次,公司涉及违规借款本金 2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1.3 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 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开元矿业大股东质押协议的基础上,还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处置非流动资产,以物偿债、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占用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咨询,争取尽早解决占用问题。
 2. 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 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东、张南富,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诉讼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2) 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海群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章程程序,公司亦未予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对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3. 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 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瑞睿希,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构沟通,寻求司法保障。
 (2) 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结案。公司将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负责人,并针对内部缺陷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风控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展,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款项。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济宁市城市建设和规划需要,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陆续实施了“退城进园”搬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济宁市城市工业用地退出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济宁市国土局”)收到了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政府储备土地,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了《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双方签订的《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济宁市国土局向收回两宗地块的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48397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补偿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因收购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市政府对企业实施“退城”的奖励等。
 二、土地交付及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公司与中国国土局签订的《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土地等资产已经交付完毕,公司已收到上述两宗地块全部相关补偿款,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具体情况为:
 (1)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济宁市国土局储备中心拨付的两宗土地包干补偿费的 50%,即玖仟贰佰玖拾玖拾玖万元(¥9679 万元)。
 (2)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济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两宗土地包干补偿费的 50%,即贰亿肆仟玖拾玖拾玖万元(¥24199 万元)。
 (3)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济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两宗土地包干补偿费壹亿叁仟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30,462,897	100	0

7. 议案名称:《关于东北北中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开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30,462,897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该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增补丁耀斌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	130,462,897	100	是
-----	----------------	-------------	-----	---

(三)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502	0	0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附件:计提 2019 年度专项储备	33,502	0	0

3.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30,462,897	0	0

4.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30,462,897	0	0

5.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30,462,897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鉴定的提案》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3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84,000,000	26.0%	1.26%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6月18日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4,000,000	26.0%	1.26%			

(二)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平仓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200,000	0.36%	0.16%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1月30日	青岛裕安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1,200,000	0.36%	0.16%	-	-	-	-	-	-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到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平仓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1,226,000	3.44%	1.69%	否	否	2017年4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11,226,000	3.44%	1.6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0-04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
 1.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以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 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自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百分分配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798,398,7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后,A 股 OPTI、ROP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预扣,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扣股息、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扣股息;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18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外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预扣,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扣股息。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 2020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200)折合港币兑付,每 10 股派 0.2174 港币,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34,063,520	41.17%	2,325,247,748	2,322,447,748	69.66%	32.15%	0	0.00%	0	0.00%
石润南	1,297,15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6,426	76.00%
李凯	1,464,968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8	76.00%
琳金花	1,076,46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27	76.00%
合计	3,749,092,048	46.36%	2,325,247,748	2,322,447,748	69.32%	32.15%	0	0.00%	11,114,182	1.12%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限售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6,338,148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8.32%,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对应融资余额为 52,4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82,697,748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对应融资余额为 138,150 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抵押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